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97年10月3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06月29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6月29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實際幫助遭遇急難、意外災害、困厄學生，助其度過難關，安心就學；以安定校園，提高學生對本校之向心力，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負責單位：本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承辦。
- 三、經費來源：由本校提撥學雜費收入 3%「學生就學獎助學經費」支應，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 四、本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金包含救助金及慰問金。
- 五、救助金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遇有以下急難事件，亟需幫助者。
 - (一)學生本人偶發意外事件造成傷亡者。
 - (二)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者。
 - (三)家庭遭遇特殊災害者。
 - (四)其他合於急難救助者。
- 六、救助金發給標準：依申請事件之輕重及家庭經濟狀況核發下列救助金額。

申請原因	核發金額標準	
	一般生	家庭經濟弱勢學生
學生本人偶發意外事件造成傷亡者。	1. 死亡：二萬元。 2. 重傷：一萬元。	1. 死亡：三萬元。 2. 重傷：一萬五千元。
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者。	1. 父母雙亡：二萬元。 2. 父母一方死亡，家計發生困難者：一萬元。 3.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突遭急重症病，影響家計者：一萬元。	1. 父母雙亡：三萬元。 2. 父母一方死亡，家計發生困難者：二萬元。 3.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突遭急重症病，影響家計者：一萬五千元。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者(如地	1. 房屋全倒(毀)：二萬元。	1. 房屋全倒(毀)：三萬元。

震、風災、水災、火災、氣爆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	2. 房屋半倒(毀)：一萬元。 3. 其他因災害致財物嚴重損失：五千元。	2. 房屋半倒(毀)：二萬元。 3. 其他因災害致財物嚴重損失：一萬元。
其他合於急難救助者。	視情節輕重，以專案申請核定。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視情節輕重，以專案申請核定。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七、救助金申請證明文件：除檢附戶籍謄本、學生本人存摺影本外，尚須依申請之原因事實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不幸亡故者：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診斷證明書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 (三)學生家庭遭遇特殊災害者：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受災照片或災害相關證明。
- (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請提供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證明。

八、救助金申請期限及程序：

- (一)急難事件發生後，2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者視為放棄申請權利。
- (二)救助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如兄弟姐妹同校，僅限一人申請。同一事由以當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
- (三)需填寫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科主任簽核後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 (四)各項書面資料、證明文件應據實呈送，若經發現虛構、偽造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及追回已發給之救助金並依校規論處。

九、救助金核發程序：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收件初審，再送學生事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發給。經核准核發之急難救助金，直接匯入受救助者本人帳戶。

十、慰問金申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因意外事件重傷或急重症病住院者，得由導師申請一千元住院慰問金，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發給。

十一、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